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CEC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年報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59）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CEC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10號興運工業大廈四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CEC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要求以股數投票之方式表決之程序 5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購回建議之説明函件 7

附錄二 － 將退任並重選之董事資料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在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CEC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分別為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認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建議」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賦予董事權力購回股份，詳情載於本通函「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節及附錄一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59)

執行董事：
林偉駿先生 *(主席)*
鄧鳳群女士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蔡友城先生
李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天錫博士
區燊耀先生
李榮鈞先生
葛根祥先生
朱育和教授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巧明街110號
興運工業大廈二樓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ii)購回建議及(iii)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之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僅供識別*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有關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待該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董事將有權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期間內，或適用法例或本公司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於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決議案之日(以最早者為準)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其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於最後可行日期，有716,610,798股已發行股份。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全面行使授權時可配發及發行不多於143,322,159股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其數額最高為於通過該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有關批准購回建議之建議普通決議案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列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待有關股份發行之一般授權及購回建議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亦將提呈另一項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將根據購回建議可不時購買之所有股份面值總額，加入20%股份發行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之規定，蔡友城先生、李紅女士及鄧天錫博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李紅女士及鄧天錫博士均符合資格連任，並願意膺選連任，而蔡友城先生表示將不會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之規定，朱育和教授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彼符合資格連任，並願意膺選連任。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將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以股數投票之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6條之規定，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於大會上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按聯交所之規則規定須以股數投票之方式表決，或(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以前，或於撤回任何以股數投票之方式表決要求時)經下列人士要求以股數投票之方式表決：

(a) 該大會之主席；或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並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或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並佔總數不少於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份之一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或

(d)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並持有獲賦予權利於大會上投票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東實繳股款總額十份之一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或

(e) 如根據聯交所之規則規定，有關會議之主席及／或任何董事以個人或共同名義作為委任代表，而代表之股份所佔所有有權在會議上進行投票之全體股東所有投票總額百分之五或以上。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ii)購回建議及(iii)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鄧鳳群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

購回建議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據此，董事將獲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在符合本附錄所載情況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其已發行股份。

雖然董事未能事先預計適宜購回股份之任何特殊情況，但董事相信授予一般授權購回股份可為本公司帶來更高靈活性從而獲得裨益。購回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上升，惟須視乎市況及本公司當時之融資安排而定。現向股東保證，董事僅會於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至該日為止)之綜合財政狀況、本公司當時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及現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建議購回，則可能導致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財政狀況比較)有重大不利影響，或於擬進行購回當日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當時或於購回後將無法償還其到期之債項，則不會購回股份。

資金來源

購回之資金必須為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任何購回之資金將根據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與百慕達法例等合法可供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包括可供分派溢利及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就購回而進行之新股份發行之所得款項或資本(倘本公司能在緊隨付款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其到期債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716,610,798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可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71,661,079股股份。

董事及關連人士

就各董事所知及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任何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建議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建議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所持之股份。

向聯交所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百慕達(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之規定，並按照購回建議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附有投票權之股本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而倘該項增加導致控制權出現改變，則在若干情況下，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全面收購股份之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i)林偉駿先生(「林先生」)及其配偶羅靜意女士被視為擁有451,086,848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95%，其中22,531,188股股份乃由林先生實益擁有，而428,555,660股股份乃由其家族信託透過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Ka Yan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最終持有；及(ii)本公司之最終控投公司Ka Yan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及林先生之家族信託之受託人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各自均被視為於423,785,660股(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59.14%)中擁有權益及互相重疊，並為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所擁有權益股份之組成部份。於最後可行日期，Ka Yan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及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實際擁有本公司428,555,660股重疊權益，此重疊權益與上文所述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相同。

倘若董事根據購回建議全面行使將獲授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假設現時之股權不變，則林先生及羅靜意女士連同其家族信託透過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94%。董事認為該項

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之上市股份數目降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25%，則董事不會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其他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之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每股股份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八月	0.1630	0.1310
九月	0.1530	0.1310
十月	0.2200	0.1490
十一月	0.1800	0.1420
十二月	0.1850	0.1480
二零零七年		
一月	0.1950	0.1530
二月	0.2500	0.1660
三月	0.2300	0.1800
四月	0.2900	0.1860
五月	0.2950	0.2000
六月	0.3850	0.2600
七月	0.3800	0.2460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披露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將退任董事之資料：

李紅女士，38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獲委為執行董事。李女士亦擔任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廈門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廈門高雅線圈」)之董事及總經理，並為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南京國仲磁性材料製品有限公司之董事。李女士負責本集團於中國廈門之業務經營之整體管理及本集團於中國之市場推廣。李女士於一九九一年獲授中國長春師範學院英語文學學士學位，亦於二零零三年獲授美國The University of Northern Virginia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女士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

根據李女士與廈門高雅線圈現時所訂立之僱傭合約(經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訂立之僱傭合約補充協議所修訂)，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開始為期一年聘任李女士為總經理，李女士可收取月薪人民幣15,000元及每月管理層獎金，該獎金乃由廈門高雅線圈董事會全權酌情按其表現釐定而發放予李女士，惟獎金總額每年不得超過人民幣120,000元，此乃參照其經驗、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市況而釐定。此外，根據李女士與本公司所訂立為期一年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開始)，李女士目前收取每月2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該服務協議可於協議屆滿前由任何一方向對方事先發出三個月(或雙方不時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期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多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李女士於上述協議之薪酬總額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市場薪酬基準而釐定批准。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女士於股份中擁有548,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8%)之個人權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指的股份權益)。李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關連，在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與李女士膺選連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鄧天錫博士，48歲，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起轉任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鄧博士為執業會計師及鄧天賜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彼於企業融資、業務諮詢、金融管理及核數方面擁有超過26年經驗。鄧博士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澳洲特許會計師協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於一九八零年取得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於一九九零年取得

澳洲The University of Sydne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四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博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鄧博士於股份中擁有3,714,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2%)之個人權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指的股份權益)。在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鄧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鄧博士亦為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化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化」)、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駿新集團有限公司)、嘉利美商國際有限公司及國中控股有限公司(以上各公司之股份皆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期間，鄧博士曾任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創富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文披露者外，鄧博士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之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鄧博士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本公司與鄧博士並無訂立現時仍屬有效之服務合約。鄧博士現分別收取每年36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及每年60,000港元之審核委員會主席之額外薪酬，此乃獲股東於二零零六年所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上述董事袍金已獲建議增至每年420,000港元，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鄧博士之薪酬總額及上述董事袍金之增加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市場薪酬基準而釐定。

由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四日至一九九一年四月十三日期間，鄧博士曾受僱於聯合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為其集團會計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管會計部門，該部門負責保存賬冊紀錄及編製財務賬目及管理資料。於一九九二年，當時之香港政府財政司委任一名獨立調查員，調查若干公司(包括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及聯合工業國際有限公司(統稱「聯合集團」))之若干事務。該等調查涵蓋聯合集團由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二年間之交易。調查員之調查報告呈交予當時香港政府之財政司，而其節本於一九九三年九月刊發。在刊發該報告後，聯交所之上市委員會就該報告所提及之若干交易及所產生之事宜對若干聯合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操守進行調查及聆訊。上市委員會之結論為該等交易違反當時生效之上市規則第13 及14 章之規定，有關人士受到譴責。然而，上述機構一直沒有就上述事宜聯絡或調查鄧博士。於二零零一年，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聲稱中化因延遲披露中化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四日所提供擔保，違反由中化與聯交所訂立之上市協議第2(1) 段及於

當時有效之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9號。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就此事項舉行聆訊，並裁定中化違反上述事項。上市委員會裁定，就此作出之適當制裁乃私下譴責，惟於其結論中並無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與鄧博士膺選連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朱育和教授，69歲，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朱教授為清華大學(「清華」)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教授，主持有關中國國情及中國政治經濟方面的高級研究課程。現擔任中國老教授協會常務理事和國杰老教授科學技術諮詢開發研究院副院長。朱教授在一九六零年畢業於清華電機工程系，隨後由清華派赴中國人民大學進修中國近代歷史。朱教授於清華任教45年，在歷史、哲學及政治經濟學方面擁有豐富的教學經驗，亦曾於不同時期出任清華歷史系主任、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副院長及校長教學顧問等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朱教授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指的股份權益)。朱教授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而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前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朱教授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本公司與朱教授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朱教授現收取每年36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數額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先前所建議，並經董事會釐定為適合於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而其後獲得股東於本公司之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批准。上述董事袍金已獲建議增至每年420,000港元，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上述朱教授董事袍金之增加乃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所建議，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市場基準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與朱教授膺選連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59)

茲通告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CEC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10號興運工業大廈四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

4A. 批准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董事袍金由每年360,000港元增至每年420,000港元，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4B. 批准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分別支付每年60,000港元及每年48,000港元之額外薪酬，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i) 在下文第(iii)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兑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或可兑換為或可交換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ii) 上文第(i)段所述之批准須附加在董事所獲授之任何其他權力之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或可兑換為或可交換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iii) 董事依據上文第(i)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按(a)供股(定義見下文)；(b)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c)因按照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兑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或類似文據而須本公司發行股份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兑換權；或(d)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而配發之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c)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供股」乃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之持股比例建議配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i) 在下文第(ii)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

(ii) 根據上文第(i)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c)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8. 「**動議**待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6及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當時生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惟該等新增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李麗嫦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巧明街110號
興運工業大廈二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包括以股數表決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出席及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大會。倘已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親身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4.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有關持有人方可有權以該等股份投票。

5. 為確定有權享有擬派末期股息及可於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處理股份轉讓。如欲享有擬派末期股息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6. 本公司股東務請細閱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之通函，當中載有關於本通告提及建議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之資料。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共有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偉駿先生(主席)、鄧鳳群女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蔡友城先生及李紅女士，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區燊耀先生、李榮鈞先生、鄧天錫博士、葛根祥先生及朱育和教授。